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91號

抗 告 人 張世杰
陳美麗
張博維
張博峻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中裕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抗告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6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（案列原法院114年度上字第36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所提桃園市桃園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乃符合社會救助核定標準之證明，與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；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能力，爰裁定駁回其聲請。又依抗告人嗣後提出之租賃契約公證書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可認抗告人陳美麗、張博維、張博峻依序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848元、30萬5,607元、29萬6,019元之所得，尚非全無資力者，該等證據自不足釋明抗告人全體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法籌措第二審裁判費。原法院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2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06 法官 黃 明 發

07 法官 呂 淑 玲

08 法官 陶 亞 琴

09 法官 林 麗 玲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